

開南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(95年1月2日台特教字第0940171339C號修正)

二、目的：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的學習輔導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者。

(二)領有本校所發學生證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、生活協助服務

- 1、提供無障礙設施環境服務：主動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、無障礙設施位置圖。
- 2、社交活動參與服務：定期舉辦期初迎新、期中聚餐、電影欣賞、小團體分享以及安排各項聯誼活動等。
- 3、各項訊息提供服務：利用電子信件、上網公告以及電話通知等方式，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報導、各式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與心靈小語文章分享等。
- 4、圖書、影片借閱服務：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、影片，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、觀賞。
- 5、醫療照護協助：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，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衛生保健組與校外醫療機構。

(二)、課業學習協助服務

- 1、義務學伴服務：資源教室主動邀請學生之同班同學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，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、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。
- 2、工讀學伴服務：資源教室依據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工讀學伴服務，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學生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。
- 3、課業加強服務：針對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，經專業評估後認定需要者，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；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，每週以

六小時為上限。

- 4、專業手語翻譯、點字服務：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，適時聘請點字、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。
- 5、輔具申請服務：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，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，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以申請學生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。
- 6、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：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，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、總務處溝通協調，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。
- 7、考試協助：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，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，其申請項目包括：個別考場、電腦應考、代寫答案、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- 8、獎助學金申請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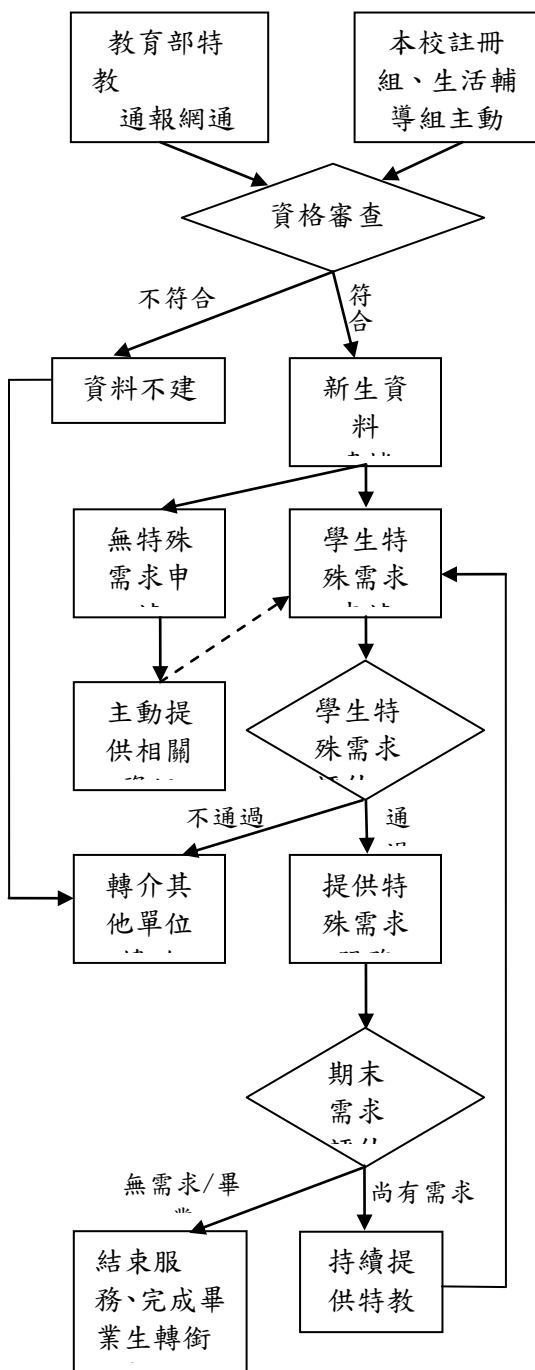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、轉銜服務

- 1、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：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，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。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，以提供社政、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。
- 2、新生定向輔導：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、校內無障礙設施，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。
- 3、就業輔導服務：依學生個別需求，主動提供職場資訊，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，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就業輔導服務，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。
- 4、畢業生就業追蹤：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，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，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，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學弟妹討論分享。

(四)、諮商輔導服務

- 1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。
- 2、團體輔導服務。

五、服務流程



六、服務申請方式：

(一)、請學生於每學期第一週直接面洽資源教室及填寫需求申請表，經過資源教

室評估後，於第二週將評估結果之學生需求回覆單轉交告知學生，原則上開學後第三週開始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。

(二)、工讀學伴和專業人員的申請，將由資源教室指定適當人員提供協助。

(三)、定期考試協助則請學生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以利資源教室作事前規劃與準備，以及與任課教授溝通及徵求其同意，定期考試協助將以尊重任課教授之決定為原則，定期考試協助回覆將於考試前一週告知學生結果。

七、本要點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制定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